

目录

总裁寄语	3
前言	4
《商业道德行为准则》	6
第一章 总则	6
第一条 适用范围	6
第二条 遵守法律	6
第三条 咨询与举报	6
第四条 举报人的保护	6
第五条 培训及持续改进	7
第二章 公司与员工	7
第六条 保障生命安全与健康	7
第七条 尊重人格尊严	8
第八条 保护公司资产与声誉	8
第九条 利益冲突	8
第十条 禁止不正当证券交易	9
第三章 公司与市场	9
第一节 诚信市场与公平竞争	9
第十一条 产品质量与消费者健康安全	9
第十二条 反贿赂与反腐败	10
第十三条 公平竞争与反垄断	10
第十四条 广告等营销宣传合规	10
第二节 国际贸易与金融合规	11

第十五条 出口管理与国际贸易合规.....	11
第十六条 外汇及金融合规.....	11
第十七条 税务合规与内部控制.....	12
第三节 数据、隐私与知识产权.....	12
第十八条 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保护.....	12
第十九条 数据及隐私保护.....	13
第二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治理透明性.....	13
第四节 合作伙伴管理.....	14
第二十一条 供应链管理.....	14
第二十二条 公务员及政府交易.....	14
第四章 公司与社会.....	15
第二十三条 环境承诺与可持续发展.....	15
第二十四条 政治活动.....	15
第二十五条 慈善活动.....	16
第二十六条 人权承诺.....	16
第二十七条 地区融合与社区共生.....	17
第五章 监督与处罚.....	17
第二十八条 责任主体.....	17
第二十九条 处罚与责任追究.....	18
第三十条 申诉与复议机制.....	18
第三十一条 记录与跟踪.....	18

总裁寄语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轮胎”）致力于在所有商业活动中坚守最高标准的商业道德，以确保公司的经营行为合法、公正、诚信，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玲珑轮胎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商业合作，遵守所有合同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在商业交易中隐瞒重要信息，不会进行虚假宣传和欺诈行为。

玲珑轮胎的《商业道德行为准则》能够帮助每位玲珑轮胎员工履行所肩负的商业道德层面的核心义务。它是关于玲珑轮胎各项核心商业政策的主要参考指南，强化了玲珑轮胎合法且诚信经营共同责任，为玲珑轮胎在负责任和可持续运营方面的努力提供支持。

感谢你查阅《商业道德行为准则》，该行为准则为我们营运的价值观、原则和期望提供了持续的建议和指导。请确保你阅读、理解及在日常业务中遵守其内容，玲珑轮胎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商业道德管理的体系建设，高级管理层也会以身作则，分享最佳实践。如果对《商业道德行为准则》有疑问、建议或希望举报违反《商业道德行为准则》的行为，请与我们联系。勇敢举报对于维护我们的公司文化而言至关重要。

前言

企业文化与理念

在风云变幻、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全球市场中，玲珑轮胎始终坚守对卓越品质的执着追求、对人才成长的深切关怀，以及对社会和环境责任的自觉担当，逐步凝练出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与理念。我们不仅追求技术与管理的精益求精，更致力于平衡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实现企业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企业文化与理念	
愿景	成为具备世界一流技术水平、世界一流管理水平、世界一流品牌影响力的技术型轮胎制造企业
价值观	为员工创造机会，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利润，为社会创造财富
使命	情系社会、产业报国
社会责任	传承玲珑力量、共筑美好社会

商业道德行为准则

为了实现我们的愿景，践行企业价值观和使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我们制定了本《商业道德行为准则》，以帮助和指导全体员工和合作伙伴在业务往来中做出符合道德与合规要求的最佳选择，确保我们依照企业文化与理念展开行动。

本准则通过明确的行为原则和实际案例，从公司与员工、公司与市场、公司与社会三个主要章节，提供了各利益相对方之间的行为指南，帮助大家在日常工作中做出合法、诚信、尊重利益相关方的决策。

章节名称	主要适用对象	内容概览
公司与员工	高级管理层、全体员工	生命、安全与健康保障；人格与人权尊重；公司资产和声誉维护；利益冲突；禁止不正当证券交易。
公司与市场	客户、供应商、经销商、公务员	产品质量与消费者健康；反贿赂与反腐败；公平竞争与反垄断；广告及宣传合规；出口管制与国际贸易规则遵守；外汇及金融活动合规；税务合规与内部控制；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保护；数据与隐私保护；信息披露与透明治理；供应链合

		规管理；政府交易行为规范。
公司与社会	社区、政府、公众、非政府组织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承诺；政治中立与合规参与政治活动；慈善与公益支持；尊重和促进人权；促进所在地区融合发展和社区共生。

《商业道德行为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为应对企业经营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商业道德困境,指导员工及合作伙伴做出正确的决策并付诸实施,特制订本《商业道德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本准则**”):

1. 本准则适用于玲珑轮胎及其所有子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员工。

2. 公司及合作伙伴开展各项业务行动时,须遵循本准则。

第二条 遵守法律

遵守法律是本准则的基本原则,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公司及合作伙伴须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国际规则:

1. 对于本准则未明确的事项,以法律为准绳,确保行为依法合规。

2. 本准则与法律不一致的,以法律或本准则中更严格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咨询与举报

公司鼓励员工及合作伙伴在遇到道德、合规、法律风险等方面的疑问时,主动咨询或举报,以确保经营行为合法、公正、诚信:

1. 当对行为的道德性、合规性或法律风险有疑问时,可以向直接上级、相关职能部门或公司设立的热线渠道进行咨询。

2. 发现或者合理怀疑公司自身业务或供应链中存在实际或潜在的不当行为,须立即通过公司举报机制予以报告。

第四条 举报人的保护

公司承诺保护举报人安全,确保调查专业、公正,反对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

1. 举报调查实行专人负责、专线调查、专项保密,保障调查的专业性与公正性。

2. 严禁任何人查找、泄露举报人信息,干扰正常举报程序,强迫举报人撤回

举报，或因举报行为实施任何形式的报复。

3. 一经发现报复行为，公司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纪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若举报事项涉及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将在保障举报人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向相关执法机关通报。

第五条 培训及持续改进

公司建立健全商业道德培训机制，提升员工合规意识与道德判断力，并持续改进相关制度：

1. 所有员工定期开展商业道德相关培训，并作为新员工入职培训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对营销、采购、招标等合规重点岗位员工开展反贿赂、反腐败、合规管理等专项培训。未经相关培训并通过考核的员工，不得从事相关业务活动。

3.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配合并组织培训，协助员工理解和执行本准则。

4.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员工反馈及外部监管要求，持续改进本准则及相关制度，并及时向员工及必要范围内的合作伙伴传达改进的内容。

第二章 公司与员工

第六条 保障生命安全与健康

公司致力于维护安全健康的工作场所，保障员工生命安全与职业健康：

1. 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安全法规和标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与防护设施，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及时排查和整改危险源，预防工伤和事故。

2. 定期识别和监测工作场所中化学、物理等职业危害因素，开展风险评估，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确保作业环境符合职业卫生要求。

3. 建立员工健康支持体系，包括定期体检、医疗服务和心理辅导，提供病假复职和育儿休假等支持政策，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和企业健康文化。

4. 在工作时间和场所禁止使用、持有、转让或贩卖非法药物和酒精，公司可依法实施检测并对违规者予以纪律处分。

5. 零容忍任何形式的暴力、恐吓、威胁，禁止携带任何武器。

第七条 尊重人格尊严

公司致力于营造多元、公平、无歧视、无骚扰、尊重隐私的工作环境，保障每位员工的人格尊严和合法权益：

1. 鼓励多元与包容，接纳不同性别、年龄、民族、宗教、性取向、性别认同、残障等背景，营造协同共融的职场氛围。
2. 坚持公平劳动，薪酬、晋升、培训等机会基于岗位需求与绩效，不因个人特征产生差别对待；定期开展审计以保障公平性。
3. 严禁骚扰，包括职权骚扰、性骚扰及基于任何法律保护特征的侮辱性言行；对骚扰行为实施零容忍。
4. 尊重隐私，员工个人信息仅限于法定或业务必要范围使用，未经授权不得查询、复制或转发。

第八条 保护公司资产与声誉

员工应坚持保护公司资产和维护公司声誉的原则，在信息沟通与业务行动中保持高度谨慎：

1. 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滥用公司机密与敏感信息。
2. 在书面、口头及网络沟通中谨慎措辞，不发布或转发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声誉、侵犯公司权益或泄露内部信息的内容。
3. 未经授权，不得代表公司对外发言、接受采访或发表涉及公司事务的评论。
4. 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资金、设备、知识产权等公司资产，禁止私用、滥用或擅自处置。
5. 离职时应归还全部公司资产，并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第九条 利益冲突

员工应以公司整体利益为重，避免因个人、家庭或其他关联关系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客观履职与公正决策，确保公司经营行为的独立性与廉洁性：

1. 不得参与与本人、近亲属或其他存在密切经济关系人员的有关人事决策、

管理监督或业务安排等工作。

2.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在外兼职、担任管理职务或从事与公司业务存在实际或潜在竞争关系的投资活动。

3. 不得利用公司财产、信息或职务为个人或关联方促成交易，或谋取、转移、隐瞒任何不正当利益。

4. 如遇与个人或关联方存在利益关联的事项，或虽无实质冲突但可能引发合理怀疑、影响公正履职的情形，应主动向公司申报，并依规回避相关决策或业务活动。

第十条 禁止不正当证券交易

员工不得进行内幕交易、卖空公司证券等不正当证券交易，忠于职业道德，确保交易的公正性与透明度：

1. 不得泄露、传播或利用公司及其合作伙伴的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

2. 不得让家庭成员或关联人员通过得知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视为员工自己行为。

3. 不得在保证金账户持有公司证券或将公司证券作为贷款抵押品。

4. 禁止对本公司证券采取卖空、对冲或短期投机性交易等违背职业道德的证券交易行为。

第三章 公司与市场

第一节 诚信市场与公平竞争

第十一条 产品质量与消费者健康安全

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与消费者健康安全作为首要责任，严格遵守行业标准和法律规定，确保所有产品及服务在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等各环节质量合规、安全可靠：

1. 严格执行各国产品标准、质量认证规范，确保所有产品在设计、制造、检验、标识、运输、使用说明等方面合法合规。

2. 不得为节约成本或压缩生产周期而降低质量标准，严禁掺杂使假、隐瞒缺

陷、虚假标识或伪造测试结果等行为。

3. 员工有责任严格遵循公司质量控制流程，如发现产品偏离质量标准、可能危害消费者健康安全的，应立即向上级或质量管理部门报告。

4. 公司建立健全产品召回机制。若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将主动评估风险并依法履行报告和召回义务。

第十二条 反贿赂与反腐败

公司建立 ISO37001 反腐败反贿赂体系，并严格遵守各国反贿赂和反腐败的法律法规，确保所有商业活动的透明、公正与合规，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及腐败行为：

1. 严格执行公司反腐败反贿赂体系的各项制度，在制度约束的范围内从事商业活动；

2. 不得向第三方、政府机关及其他组织索取、接受或提供贿赂，确保所有商业行为公正、透明，维护公平竞争环境。

3. 经公司报备同意，符合商业惯例的适当礼物、商务宴请和餐饮可不视为贿赂，但不得超过正常交际范围，且不得带有不当目的。

第十三条 公平竞争与反垄断

公司严格遵守各国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法规，维护公平、开放、健康的市场环境，禁止任何扰乱市场秩序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1. 不得实施商业贿赂、低价倾销、非法补贴等扰乱国内外市场秩序的行为。

2. 不得实施虚假宣传、商业诽谤、侵犯商业秘密、市场混淆、违规有奖销售等损害其他市场主体及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3. 不得与其他竞争者达成价格操纵、市场划分、联合抵制、限定交易等限制竞争的垄断协议。

4. 不得通过经营者集中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差别待遇、拒绝交易、搭售捆绑销售等排除或限制竞争的行为。

第十四条 广告等营销宣传合规

公司坚持真实、准确、完整的宣传原则，传递积极、健康的价值观，遵循社会公德和道德规范，反对任何误导性、虚假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传播行为：

1. 宣传内容须真实、准确、完整，产品说明、性能、价格、用途等信息均有充分事实依据；不得虚假宣传或误导性陈述或发布法律禁止的内容。

2. 传递积极、健康的价值观，遵循社会公德和道德规范；不得通过歧视性、侮辱性、暴力、低俗等不当手段吸引关注，或利用重大社会事件、灾难、敏感历史题材、国家机关名义等伤害公众情感、人格尊严或社会风尚。

3. 不得通过丑化、贬低、误导性比较等方式损害其他市场主体的商业声誉或合法利益。

4. 员工在使用社交媒体等非官方渠道发表与公司相关内容时，也应遵循上述原则，避免影响公司声誉及合规性。

第二节 国际贸易与金融合规

第十五条 出口管理与国际贸易合规

公司遵守适用各国进出口管制、经济制裁和跨境交易的法律法规，确保国际贸易活动真实、合法、可控：

1. 跨境交易应如实申报货物、金额、终端用途和最终目的地，不得虚构贸易背景、伪报信息或借用第三方掩盖交易实质。

2. 不得向受制裁国家、地区，或被列入制裁名单的个人、组织提供货物、技术或服务；不得通过转口、分销、中转等方式规避出口限制。

3. 对产品可能被用于军用车辆、特种装备等敏感背景的交易，应提高风险识别意识，防范出口管制及制裁风险。

4. 在交易前应开展必要的合规尽职调查，识别合作方背景、产品最终用户及最终用途，避免通过第三方间接向敏感领域或受限制对象输送产品或服务。

第十六条 外汇及金融合规

公司遵守各国外汇管理及金融监管规则，确保资金流动合法、透明，防范金融风险，反对任何形式的洗钱：

1. 不得通过虚假合同、分拆交易或第三方账户规避外汇管制，真实申报交易目的与金额。

2. 反对任何形式的洗钱或不明资金往来，警惕资金来源异常、付款路径复杂、交易方信息模糊等可疑迹象。

3. 不投资高风险、不道德或缺乏透明度的金融产品；境外投资须遵守目标国法律法规，避免涉入受制裁国家或地区的敏感项目。

第十七条 税务合规与内部控制

公司在全球范围内依法纳税，杜绝逃税、虚假申报等违法行为，并持续健全会计记录及内部审计机制：

1. 严格遵守各国税收法律规定及国际规则，按期如实申报、足额纳税；不得通过虚假交易、离岸避税、转让定价操控等手段规避税负或转移利润。

2. 所有账簿、报表及财务记录应准确反映业务实质，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和内部控制政策，不得隐瞒、伪造或虚构交易。

3. 不得设立未披露的账户或资金池，不得删除、篡改或提前销毁在合法保留期内的文件和记录。

4. 员工应当配合内部或外部审计，提供完整、真实、及时的信息，不得故意拖延、隐瞒或误导。

第三节 数据、隐私与知识产权

第十八条 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保护

公司致力于保护自身及合作伙伴的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尊重合法权益、明确权责归属，防止信息泄露、权利滥用与不当获取：

1. 员工应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司及合作伙伴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数据、方案、设计等，无论在职或离职后均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

2. 员工在履行职务过程中所形成的专利、作品等职务智力成果，相关权利一般情况下归公司所有。公司依法尊重员工署名权，并依照内部制度给予合理奖励，鼓励创新。

3. 公司禁止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不得通过窃取、诱导、前雇主信息转用等非法、不正当手段获取他人受保护的信息或技术。

4. 公司依法注册并维护自身专利、商标、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对与他人共同持有的知识产权应根据合作协议共同管理、合理使用，尊重对方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数据及隐私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客户及合作伙伴的数据及隐私安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障信息收集、使用、传输与保存安全合规：

1. 公司仅在履行管理的必要范围内收集和使用员工个人信息，未经授权不得将相关信息用于非工作用途。

2. 客户的个人信息和交易数据等信息仅限于履行合同和提供服务所需，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3. 公司应妥善保管合作伙伴在业务中知悉的商业、技术数据，禁止利用或泄露该等信息谋取私利。

4. 涉及跨境数据传输时，公司应依法履行评估、备案及签署合规协议的义务，确保数据安全合规。

5. 员工不得擅自访问、复制、转发或删除公司数据，应遵循“最小必要”原则，避免因权限滥用或系统漏洞导致信息泄露。

第二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治理透明性

公司作为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严格履行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保障公众知情权：

1. 严格遵守证券监管等法律法规中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交易、重大投资、财务数据等重大事项，禁止在依法披露前泄露内幕信息。

2. 推动公司治理机制阳光透明，主动披露管理层构成、职责分工、决策程序、内部控制与审计安排，回应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治理正当性与责任履行的关切。

3. 设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机制，由授权人员代表公司对外发布信息，未经授权的员工不得擅自披露或评论公司经营、财务、战略等相关事项。

第四节 合作伙伴管理

第二十一条 供应链管理

公司在全球业务中坚持合法、公平、透明的采购原则，强化供应链的合规管理与责任履行，构建可持续、负责任商业合作关系：

1. 采购行为应遵循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供应商选择需以公开、公正的方式进行，杜绝私下交易、徇私行为与利益冲突。
2. 根据质量、价格、服务、交付能力、声誉与合规表现等标准择优选用供应商，合同应明确双方责任、交付内容及合规要求。
3. 合作方应恪守商业道德与法律义务，严禁以不当方式获取订单，或从事侵犯知识产权、使用童工、环境破坏等违反本准则的行为。
4. 根据风险等级，公司可依法对供应商开展背景调查或合规审查，对存在重大合规隐患、社会责任缺失或声誉风险者，可中止合作。
5. 员工不得擅自推荐、背书或以公司名义认可第三方产品、服务或主体，涉及供应商推广、授权、联名等事项须经授权程序批准。

第二十二条 公务员及政府交易¹

公司与政府机关、公职人员及其背景单位进行业务往来时，应遵守诚实、守法、可追溯原则，谨慎管理合规及声誉风险，尤其在涉及公共资源、审批事项及招投标环节中：

1. 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合作、行政审批或财政支持的，应准确理解适用规则，严守招投标、公示、评审等程序，禁止串标、虚假陈述、规避合规流程等不当行为。
2. 不得服从或执行任何政府官员、公职人员或其代表发出的与法律法规或公司政策相冲突的不当指令，必要时应及时升级至公司管理层或合规部门。
3. 在与政府相关的交易中，应确保交易文件、沟通记录及支付凭证的完整、

¹ 如涉及向政府官员或其相关人员提供财物、礼遇或其他利益的情形，请同时参照第十二条 反贿赂与反腐败的规定执行，确保行为合法合规、目的正当、程序完备。

真实、可追溯，不得伪造、隐匿或误导相关信息。

4. 通过代理、顾问、中介或其他第三方与政府进行接洽、合作的，必须开展充分的尽职调查并明确其职责边界，防止成为利益输送或规避责任的通道。

5. 公司组织或参与的政府接待、公务活动、会议支持等，须严格遵守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审批、如实记录，确保透明可控。

第四章 公司与社会

第二十三条 环境承诺与可持续发展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最大限度减少经营活动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履行资源节约、污染防控和生态保护责任，推动可持续发展：

1. 严格遵守适用环境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开展环境影响评估，确保生产、采购、供应链等环节合法合规，持续改进环境绩效。

2.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排放，防止有害物质泄漏，推动污染防治技术应用，降低环境风险，保障周边生态和社区安全。

3. 合理利用水、电、燃料等资源，推进节能减排和资源循环利用，积极控制碳足迹，支持应对气候变化相关行动和目标。

4. 保护生态环境，尊重土地、水体和生物多样性，防止生态系统破坏，推动绿色设计和清洁生产，实现业务与环境的和谐共生。

5. 建立环境信息管理和披露机制，确保环境数据真实完整，促进透明沟通，不断完善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和操作规范。

第二十四条 政治活动

公司坚持政治中立，尊重员工个人依法参与政治活动的权利，同时明确公司及员工在政治相关事项中的行为边界，以防止利益冲突、资源滥用及误导公众立场：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政党、候选人、政治组织或相关活动提供资金、实物、服务或便利，亦不得通过第三方进行变相捐助。

2. 员工参与政治活动必须以个人身份、在非工作时间及不使用公司资源的前

提下进行，不得以公司或关联企业名义向外界发表政治立场或评论，不得暗示或造成代表公司立场的误解。

3. 若员工拟参选、接受政治任职或担任政府顾问等公职，应事前如实申报，并评估对岗位职责的潜在影响，经公司评估后方可兼任。

第二十五条 慈善活动

公司鼓励以合法、透明方式参与公益慈善，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所有捐赠活动应遵循真实自愿、目的正当、程序合规的原则，严禁借慈善之名从事不当行为。

1. 所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慈善捐赠，应有明确公益目的，限于依法设立的非营利组织或机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承诺、发起或实施任何形式的慈善捐助。

2. 禁止将慈善捐赠作为获取业务机会、谋取不当利益或影响决策的手段，亦不得接受任何以捐赠为条件的行政便利或政策支持。

3. 慈善行为不得掩饰政治献金、利益输送、关联交易或其他违反廉洁义务的行为，特别是应避免与政府项目、审批事项或公务人员产生直接或变相关联。

4. 应建立慈善捐赠审批、记录与审计机制，确保所有相关资料真实、完整、可溯，并依公司制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

5. 员工参与个人慈善活动应以私人身份进行，不得擅自使用公司名义、资源或职务便利。如拟代表公司参与，应事先取得授权并遵循本条款规定。

第二十六条 人权承诺

公司承诺在运营及业务关系中尊重并保护基本人权：

1. 不得在产品、服务、投资或合作中参与任何违反人权的行为，包括强迫劳动、童工、人口贩运或其他形式的压迫。

2. 不得与存在严重人权问题的组织、个人或供应商建立或维持合作关系。

3. 涉及征地、移民、少数群体、强迫劳动或其他人权敏感事务的，应保障相关方充分知情并取得真实同意，并对该敏感事项及时进行披露。

4. 合作伙伴如经核实存在重大人权侵害行为，应立即启动终止合作程序，并列入合规黑名单。

5. 公司依靠合规机制开展人权尽职调查及应对措施，明确识别、评估、报告与整改流程。

第二十七条 地区融合与社区共生

尊重所在地区的社会文化背景，推动企业经营与属地社区的协调发展，建立互信共融的可持续关系：

1. 尊重属地风俗、文化传统与宗教信仰，避免因企业行为、言论或宣传方式对社区产生文化冒犯、误解或不良影响。

2. 关注项目选址、建设、扩张等可能对社区生态、历史遗产或日常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依法评估风险，妥善处理与文化遗址保护、居民权利等相关问题。

3. 在地经营期间，主动与社区保持沟通，了解其合理关切，适当吸纳本地就业，支持教育、技能培训与社会公益，以实际行动回应社区期待。

4. 不将社区关系作为获取不当利益、行政便利或商业影响的手段，任何涉社区活动应依法合规、目的明确、透明公开，不得掩盖政治、商业或其他非公益目的。

第五章 监督与处罚

第二十八条 责任主体

员工不得进行内幕交易、卖空公司证券等不正当证券交易，忠于职业道德，确保交易的公正性与透明度：

1.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商业道德体系的建设与执行负有最高责任，统筹价值导向、制度保障与资源配置。

2. 商业道德管理实行“职责清单化”，各职能部门应根据清单中的职责分工，主动识别业务活动中的道德与合规风险，落实相应管理措施，并对结果负责。

3. 设置专职机构统筹商业道德管理与监督，保持适当的独立性与专业性，保障体系持续改进。

4. 公司建立职责划分机制，确保相关管理要求被具体落实至各部门和业务环节，推动责任到人、管理闭环。

第二十九条 处罚与责任追究

违反本准则的行为将依据情节轻重承担相应责任，公司保留采取纪律处分、商业处置及法律追究等一切必要措施的权利，并对严重案件启动补救与整改程序：

1. 对内部员工，依据违规行为性质与影响程度，可采取再次培训、警告、通报批评、考核、停职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措施；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移交主管机关处理。

2. 对业务伙伴、合作方等外部主体，若其存在重大道德或合规违规行为，公司可将其移出合规合作名单，解除合同、终止业务往来，必要时退出相关投资。

3. 对于有下列情节的，可从轻处理：（1）主动交代违规违纪问题的；（2）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或有效避免（挽回）损失的；（3）检举揭发他人严重违规违纪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4. 对于下列情节的，应予以从重处理：（1）强迫、唆使、威胁利用他人违规违纪的；（2）拒不改正错误、拒不赔偿经济损失或退赔违纪所得的；（3）多次违规违纪的。

第三十条 申诉与复议机制

对因违反本准则而被采取处分或其他处理措施的个人或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有权提出申诉或复议申请。公司鼓励理性表达异议，保障申诉权利不受干扰或打击报复：

1. 申诉应通过指定渠道提出，内容应包括基本事实、理由说明及所请求的处理结果。

2. 公司将依职责分工进行复核，保障处理过程的公正性和透明度，在合理期限内作出答复。

3. 对于事实依据充分、处理明显不当或存在程序瑕疵的申诉事项，公司应予以纠正或调整，并视情况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4. 涉及重大处分决定的，申诉人可向管理层提出复议，由管理层组织复议程序，复议结论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三十一条 记录与跟踪

公司建立违规事项及贸易合规的记录与审计机制，通过登记、跟踪与整改闭环，提升管理透明度与问责效率：

1. 党建办公室负责对员工或合作方的违规行为进行登记，监察办公室负责核查、调查协调与整改监督，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于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报告，形成闭环管理。

2. 公司各业务部门负责收集、整理与归档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商业道德与贸易合规的相关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确保记录内容真实、准确、清晰、可追溯。

3. 归档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件、交易凭证、客户或供应商信息、合规审查材料、通信往来、许可文件、报关资料、审计结果、政府往来函件等。

4. 公司通过定期内部审计等方式，核查合规流程执行情况，对识别出的问题进行记录、反馈并推动整改，确保管理机制有效运行。